

2023年留学中介取消合同办(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留学中介取消合同办篇一

合同编号：

来源：法大大

签署本合同前注意事项

1. 签约之前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2. 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3. 本合同以盖有“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正式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章为有效合同。
4. 本合同中涉及的中介服务费必须向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财务交纳(或汇入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指定账户中)，以收到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开具的正式票据为收款凭证。如无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的正式票据，受托人有权停止履行该合同中任何的责任并对委托人交付的费用不付任何责任。
5. 本合同中涉及学校申请费、使馆签证费、注册费、学校医疗保险费、住宿费、监护人费、接机费、学费、押金等，必须由受托人通知委托人向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财务或相关学校、领馆等机构交纳，以收到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或办事处开具的代收款票据为收款凭证。如无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开

具的代收款票据，涉及一切款项转、交、退等责任，受托人概不负责。

6. 委托人在办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护照、公证、体检、翻译、机票等杂费应向有关办理机构缴纳，如委托受托人代办，款项必须向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或办事处财务交纳，并以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开具的代收款票据为收款凭证，如无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的代收款票据，受托人对此业务概不负责。

留学生教育服务中心

留学中介取消合同办篇二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_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督电话：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 (国家) (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_____ (院校中文名称) 留学，就读_____ 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人民币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元。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 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 受托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 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甲方: 乙方: 日期:

留学中介取消合同办篇三

第一条为保护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系指经批准的教育服务性机构通过与国外高等院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与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有关的中介活动。

第三条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 (二)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 (四)有必备的资金，能在学生经济利益受损时保障其合法权益，按协议予以赔偿。

第四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办公条件、办公地点、业务人员情况；

(四)与国外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五)资金和固定资产有效证明；

(六)拟开展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计划等。

第六条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相关的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提供签证服务、进行出国前的培训等。

第七条中介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已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中国公民。在校大专以上学历学生自费出国留学需符合《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号)的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当在本地区进行，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活动需经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

第八条中介机构应当直接与国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签订有关合作协议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中介机构应当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签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收费合理。

第十一条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持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和国外邀请函，依法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护照。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申办护照时应当同时出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对不具备上述批准文件或与批准文件不符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下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教育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高度重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工作。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的下放是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自费出国中介服务秩序稳定的要求出发，明确管理职责，健全制度措施，确保审批权下放后各项衔接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完善规章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决定，会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自

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抄送教育部。《管理办法》要体现精简程序、高效便民的要求,依法科学、合理设置申请自费留学中介服务资格所需的条件,明确申请程序,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资格认定和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作为从事自费出国中介服务活动的前提条件;对以设立分支机构方式在本地区开展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简化程序,允许其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并凭已取得的中介服务资格认定书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即可在本地区开展业务。要依法明确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为要求,保障出国留学者的合法权益,并明确境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我境内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要创新管理方式,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注重对事后监管体制机制的规范,细化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和办法。

三、健全监管体系。教育部将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宏观监管职能。制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统一式样;进一步完善自费出国留学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及时发布留学预警;及时通报或者协调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查处重大违规行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管。推荐使用教育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时将中介机构的相关主要信息、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年审结果和有关统计数据报送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四、发挥社会组织协同管理的作用。要支持和鼓励自费出国留学行业协会依法制定章程、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和自主开展活动,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各地应当依法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其建立健全行业服务质量和专业人员资质认证标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通知》执行中的重要情况与问题，请及时报教育部。

留学中介取消合同办篇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委)：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宏观监管职能，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行业服务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教育部、工商总局制定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16-1002)自1月1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的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教育部国际司、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留学中介取消合同办篇五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表；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工作人员简历和有关证明；
5. 公司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6. 公司拟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计划、行政区域及可行性报告；
8. 公司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银行预交100万元备用金的证明。

【审批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到省教育厅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政务服务中心即时登记并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齐的发放补正通知书，要求7日内补正；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的，由政务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送审批处室。

(五)审批：省教育厅分管领导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六)办结：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经办人在2个工作日内打印行政许可文书，并送达申请人。

【办理时限】

14个工作日；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专家评审环节不计入审批期限。

【许可收费】

不收费